

大力税手
税务问题解决专家

申报表风雨三载， 17版发现精彩之变

中国财税浪子
第三只眼

如需预约培训服务请联系
1314 660 2942 第三只眼



- 01 申报表变化是什么之变
- 02 焦点问题，聚焦破解
- 03 交流中过的招、应对的案例
- 04 五大建筑业、房地产、金融等问题
- 05 服务机构如何应对汇算清缴

2017版本申报表发布

2017
新版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应按**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新政策、调整不当理解口径、还是形式改变

申报表与政策的“配比”谁当先

去年的258个风险点管了什么

2017年度汇算清缴安排

对于必填报表的理解

必要时不要“迷信”申报表

申报表并不代表是企业所得税的所有调整

重大变化值得肯定观念进步,尚有小憾待完善

分析影响

纠结于过去的问题弥补亏损解决了
但是在处理方式上有待完善

有多少痛苦的补税经历是不是按旧
报表仍需要补？过渡期如何办

于纳税人有利的操作
弥补亏损表有了新逻辑

旧问题未改好
新算法于纳税人可能不利

境外
所得

所得
减免

弥补
抵扣

职工
薪酬

变化

境外所得：新政不分国
弥补境内亏损：全面放开

法人主体：成一统
单体计算只唯正所得

弥补与抵扣所得额换位置
亏损计算有新规则

实际支出新增加，作何用途恐
“添乱”

重大变化值得肯定观念进步,尚有小憾待完善

分析影响

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实施过程
但是备案的事也是大事

每一个改变有些人认为不重要
细节决定成败

新政
实施

修修
补补

变化

捐赠、研发、高新、软件与集成电路新政落到形式填写上

共有21张报表进行了修缮与新立
计算规则、信息的调整

删除四张报表，不一定删除劳动支出

删除编号	删除名字	删除后的影响	2017年度如何用
A1050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这张“神仙”也难填明白的表终于删除了，本身是作为加速折旧为大家做出优惠力度的统计数据，跟折旧调整表又不关联，每次基本上都是痛苦的填写过程。现在终于解放了，做的贡献我们纳税人自己清楚。	相应加速折旧的适用类型转到了A105080表中，一张结束，但2015年76号中规定的填写即备案放在080表中了
A105091	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要啰嗦了，不需要填写专项申报中的明细项了，其实原来也填不细（但本表在计算中还有必要合计计算，只是不填表了）	直接填汇总数在A105090表中即可，但090表借鉴了原091表中的表头计算项的内容，列数增多了
A10701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	不要啰嗦了，直接将数据结果填在A107010表，但本表的计算仍延续需要关注	计算填写A107010表
A107013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	不要啰嗦了，直接将数据结果填在A107010表，但本表的计算仍延续需要关注	计算填写A107010表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问题一：一个基本概念的把握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时，企业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

- ① 到底哪些没有明确？
- ② 从原则理解算不算规定？
- ③ 会计制度众多，本身有差异如何办？
- ④ 优先股、混合性投资

问题一：一个基本概念的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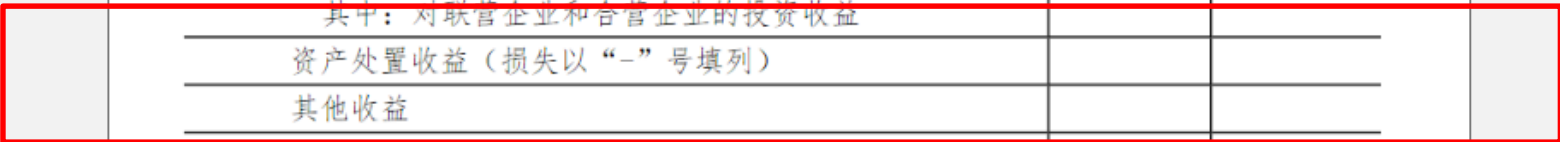
北京国税：永续债计入“其它权益工具”的，支付的利息要从未分配利润支付，这是会计处理，我们绝大多数企业都是作为“其它权益工具”——满足很多企业去杠杆的诉求，税收处理上总局公告2013年41号，很多人认为永续债不适用的，我们的原则——“**税法不明确的，按照会计规定计算**”，也就是说，**利息支付方不得在税前扣除，收息方可以作为股息性所得享受免税待遇。**

建设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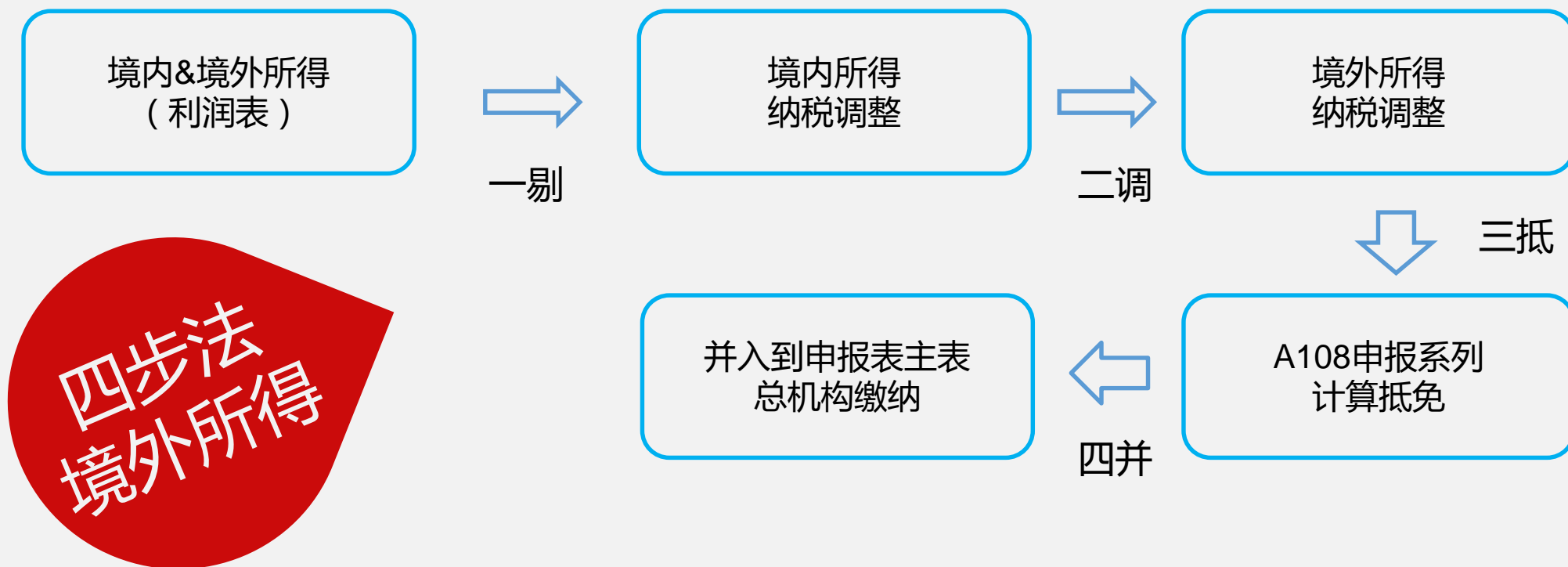
问题一：一个基本概念的把握

会计分的更加
 明细：冲减费用、
 其他收益和主营
 收入、营业外收
 入的划分
 税收上呢？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问题二：境外所得



问题二：境外所得

什么是境外所得

- 股息红利
- 特许权等利得
- 生产经营所得

境外所得入报表

- 决议日
- 合同约定等
- 所属年度

有时间差未取得抵扣凭据
如何办？

境外所得的确定

案例1：来源于境外所得毛额100，预提税扣下10，净额90归属境内所得，此时会计处理是入投资所得：100？90？

案例2：境外办事处是不是算境外分支机构算损失不得境内扣除？

案例3：境外生产经营并入境内时，预缴所得税要不要分摊给机构？（境外机构不参与分摊）

问题二：境外所得

13		利润总额	
14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第14行 = 表A108010第14列合计-第11列合计。

第14行“境外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境外所得且**已计入利润总额**的金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

税总所便函[2015] 21号：“境外所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分国（地区）别取得的境外税后所得计算利润总额的金额”，删除“**税后**”二字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税前所得
	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	小计	
小计				小计	
9	10	11	12	13(10+11+12)	14(9+10+11)

11

14

问题二：境外所得

举例：境外分配100万元，预提税扣了10万元，此时余下90万元，如果间接负担的所得税20万元，所以税后所得是90万元， $90+10+20=120$ 万元，扣20万元后余下100万元填入“境外所得”。

100是投资收益，但是如果企业入的投资收益是90呢？这个14行就要填写90！！

13		利润总额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0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税前所得
	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	小计	
小计					
9	10	11	12	13(10+11+12)	14(9+10+11)
90	10	20	0	30	120

问题二：境外所得

境外税前所得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	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	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
14(9+10+11)	15	16	17	18(14+15-16-17)
	1	2	3	

1 第15列“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收入、支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A105000表第28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第3列“调增金额”为《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第10行第16+17列的合计金额。

2 第16列“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收服务费可以吗**）

3 第17列“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问题二：境外所得

财税【2017】84号：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问题一：规定的税率限于25%吗？至少不分国是这样的规定的

问题二：境外所得

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有人认为：简化公式：抵免限额 = 按税法计算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法定税率25%。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问题二：境外所得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25%
税率

15%
税率

依据财税〔2011〕47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问题二：境外所得

举例	描述	计算	简化
1	境外所得200，境内所得800，税率25%	$250 \times 200 / 1000 = 50$	$200 \times 25\% = 50$
2	境外亏损-200，境内所得800，税率25%	不得弥补境外损失	
3	境外所得2000，境内亏损-1500，税率25%	<p>① 境外弥补境内后 $500 \times 25\% = 125$， $125 \times 2000 / 500 = 500$</p> <p>② $125 \times 500 / 500 = 125$，这是因境外余所得是125，这是合理的</p>	$2000 \times 25\% = 500$
4	境外2000，境内-1500，税率25%，不弥补	抵免限额是500	500
5	境外2000，境内-2500，税率25%，弥补	抵免限额是0	500

问题二：境外所得

一个值得考验的问题，财税【2017】84号中提出：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对手列表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是“正数”，是弥补境外亏损之后的数，这个问题！！没问题！！

问题来了：不分国不分项，是不是允许不同国家的所得与亏损互补？因为只是提到了“应纳税所得额”，这个是正数的概念，但这是在弥补亏损之后啊！！

问题二：境外所得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 税前 所得	境外 所得 纳税 调整后 所得	弥补 境外 以前 年度 亏损	境外 应纳 税所 得额	抵减 境内 亏损	抵减 境内 亏损 后的 境外 应纳 税所 得额	税率	境外 所 得 应 纳 税 额	境 外 所 得 可 抵 免 的 所 得 税 额	计算		境外 所 得 抵 免 所 得 税 额 合 计	
											安 排 % 算 抵 额	小 计		
	1	2	3		(3-4)		(5-6)		(7×8)		7	18(15+ 16+17)	19(12+ 14+18)	
1														
2														

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3列 = 表A108010第18列合计

A108010表中的18列：纳税调整后所得是不是可以为负数？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 税 前 所 得	境外分 支机构 收入与 支出 纳税 调整 额	境外分 支机构 调整分 摊扣除 的有 关成 本费 用	境外所 得对 应调 整的 相关 成 本费 用 支 出	境外 所 得 纳 税 调 整 后 所 得	
		分支 机构 营 业 利 润 所 得	股息、 红利 等 权 益 性 投 资 所 得	利息 所 得	租金 所 得	特许 权 使 用 费 所 得	财产 转 让 所 得	其他 所 得	小 计	直接 缴 纳 的 所 得 税 额	间接 负 担 的 所 得 税 额	享受 税 收 饶 让 抵 免 税 额	小 计						
	1	2	3	4	5	6	7	8	9(2+... +8)	10	11	12	13(10+ 11+12)	14(9+1 0+11)	15	16	17	18(14+ 15-16- 17)	
1																			
2																			

问题三：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终于明确了
终于解放了
终于可以选择了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填报说明：

第18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 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0；
- 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
- 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填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行次	国家（地区）	境外税前所得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	弥补境外以前年度亏损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抵减境内亏损	抵减境内亏损后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1	2	3	4	5 (3-4)	6	7 (5-6)
1							
2							

填报说明：

第6列“抵减境内亏损”：

- 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税收规定抵减境内的亏损额（包括弥补的当年度境内亏损额和以前年度境内亏损额）；
- 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0。

问题三：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五年度											*
2	前四年度					*						
3	前三年度					*	*					
4	前二年度					*	*	*				
5	前一年度					*	*	*	*	*		
6	本年度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我有一双“隐形”的翅膀，悄悄的进行处理啦

若纳税人有境外所得且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填报用境外所得弥补本年度前4个年度境内亏损后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

问题三：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13		利润总额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01

第13-14+15-16-17行 ≥ 0 ,第18行 = 0
(半途计算,境内不亏补个啥)

02

第13-14+15-16-17 < 0且表A108000第5列合计行 ≥ 0 ,**表A108000第6列合计行 > 0时**,
第18行 = 表A108000第5列合计行与表A100000第13-14+15-16-17行绝对值的孰小值(没用的条件不要管,有境外所得、有境内亏损,“找小的”)

03

第13-14+15-16-17 < 0且表A108000第5列合计行 ≥ 0 ,表A108000第6列合计行 = 0时,第18行 = 0(这就是放弃弥补)

第一步：A108000

第二步：弥补当年主表

第三步：弥补以前年度找A106000表

问题三：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我们得出的结论：

选择不弥补亏损或无亏损	主表18行：0，8字表第6列填0，600表结转弥补不用考虑	“零行动”，三线休战
选择弥补亏损	境外所得1000，境内当年亏-200，则主表18行填200，如果之前年度还有-800待弥补，则每年填600表中的第11列中	“二步法”
	境外所得200，境内亏-500，则主表填200，结束	“一步法”

问题三：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弥补这么“好”的事，为什么要选择“不弥补”呢？

- 如果境外经营的税负高于境内25%，则不弥补有利，因为亏损可以结转抵下年所得25%
- 如果境外经营的税负低于境内25%，不弥补只要补差额，弥补了，境外多缴的税也没有用，作为未来额度使用

因此需要综合衡量评估是不是弥补境外亏损

问题四：所得减免大变样

无奈的案例：

某风电企业，三免三减半，减半期所得50%为8000万元所得额，正常经营项目为亏损-9000万元（因为有融资成本投资），此时税务机关要求按8000万元计税，不得弥补亏损。

一个企业要计缴两个申报表，法人计税原则何在？

问题四：所得减免大变样

A107020表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9	10	11(9+10×50%)

若第4-5-6-7+8列的值小于零的，本列按零填报。

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该项目按照税收规定实际可以享受免征、减征的所得额。本列等于第9列+第10列×50%。
 第11列 = 第9列+第10列×50%；**当(第9列+第10列×50%) < 0时，第11列 = 0。**
(多余之说)



以后不会有负数啦

17版	第20行“所得减免”：填报属于税收规定所得减免金额。本行根据《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
14版	第20行“所得减免”：填报属于税法规定所得减免金额。本行通过《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 <u>本行 < 0时，填写负数。</u>

问题四：所得减免大变样

所得减免回归到法人层面，完整的回到了所得税的基本轨道上来：

新	旧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第20行：	第 20 行 = 表 A107020 第 40行第7列。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当第19行 \leq 0时，本行填报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当第19行 > 0时，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A107020表合计行第11列 \leq 表A100000第19行，本行 = 表A107020合计行第11列；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2）A107020表合计行第11列 > 表A100000第19行，本行 = 表A100000第19行。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问题四：所得减免大变样

举例1：

一是：整体所得10，免税所得100，则对不起，只能填10减免扣除免费，不能移转下一年度继续享受免税。

二是：整体所得100，免税所得是10，则可以扣除10减免所得。

举例2：

某企业有应税所得1000万元，有两个免税项目，一个是400万元，一个是-500万元，三者合计是 $1000-500+400=900$ 万元，因此在纳税调整后所得是900万元，此时所得减免填的数据是什么呢？是400万元，即 $900-400=500$ 万元来继续计算弥补与抵扣处理。

如果应税所得是-1000万元，免税项目计算一个调整后是400万元，一个是-500万元，此时 $-1000+400-500=-1100$ 万元，当期所得减免填0，应纳税所得额为0，-1100结转之后年度弥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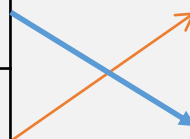
问题五：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换位”

之前是这样的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减：所得减免 (填写A107020)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A107030)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A106000)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现在是这样的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减：所得减免 (填写A107020)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A106000)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A107030)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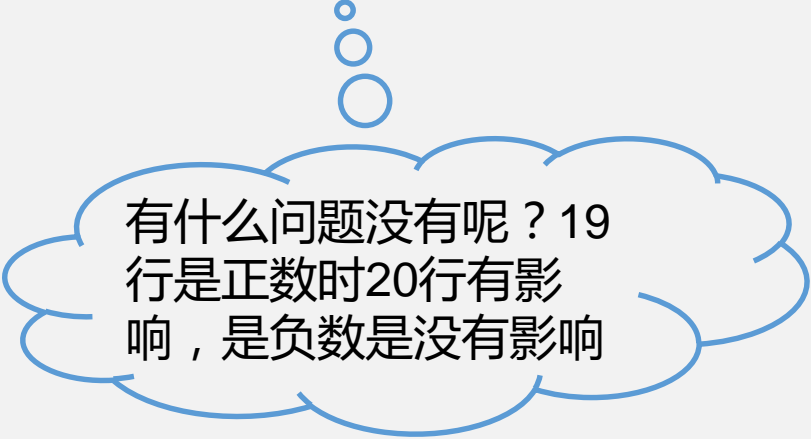


问题六：主表的亏损和A106000表的亏损衔接问题

认识：“纳税调整后所得”**不等于**A106000表中的“可弥补亏损所得”（14版本也纳税调整后所得）

但是规则变了：

A106000表：第2列“可弥补亏损所得”：第6行填报表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减去第20行“所得减免”后的值。**第6行第2列 = 表A100000第19-20行**



有什么问题没有呢？19行是正数时20行有影响，是负数是没有影响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1+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8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			*
9	六、住房公积金			*	*			*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12	九、其他			*	*			*
13	合计 (1+3+4+7+8+9+10+11+12)			*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事项	实际发生额	税收金额
工资薪金支出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借方发生额（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	账载和实际分析填报 ：对的不完全等于实际发生额
其中股权激励	<p>第2行“其中：股权激励”：本行由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的纳税人填报，</p> <p>“实际发生额”：填报纳税人根据本年实际行权时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p> <p>【难道只认符合办法规定的吗，2017年4月25日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846证券简称：飞驰环保）发布公告称，税局因其定向增发（实为股权激励）违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公司字（2015）151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定向增发320万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所计入管理费用的公允价值与支付价之差1280万全部做纳税调增处理，补缴企业所得税款192万元。】</p>	同上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事项	实际发生额	税收金额
职工福利费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福利费用实际发生额。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times 14%、本表第3行第1列、本表第3行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三者）
职工教育经费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教育经费实际发生额，不包括第6行可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教育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可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不包括第6行可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times 扣除比例与 本行第1+4列之和 的孰小值填报。 （二者） 【一错再错，还是我们真的错了，还是填的有技术】
工会经费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会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times 2%与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三者）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事项	实际发生额	税收金额
社保保障性支出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本年实际发生额。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按本行第1列、第2列以及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孰小值填报。 （三者）
住房公积金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住房公积金本年实际发生额。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金额，按本行第1列、第2列以及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孰小值填报。 （三者）
补充养老保险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补充养老保险本年实际发生额。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5%、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的孰小值填报。 （三者）
补充医疗保险	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补充医疗保险本年实际发生额。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医疗保险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5%、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的孰小值填报。 （三者）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 ① 借方发生额：易错、不通过这个的还不认可了？
- ② 次年5月31日前的不认可了吗？18发17计提，18发16计提，这一招“**防不胜防**”、**可选可不选、半选**
- ③ 职工教育经费的调整，还要“**一错再错**”吗？
- ④ 职工薪酬的调整，脱离了所得税基本调整原则的做法，我们**习惯**了吗？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可共享基数的支出：

- 工资薪金
- 福利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工会经费
- 补充医疗保险
- 补充养老保险

口径之分
(别给企业算错税)

不可共享基数的支出：

- 住房公积金
- 社会保障支出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只执行总机构政策
汇总纳税

**执行政策
哪里**

分支机构优先，哪
里有困难就用哪里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 ① 补充医疗保险：“混水摸鱼”
- ② 补充医疗保险：错误理解全体员工
- ③ 为员工买理财产品，如何确定支出
- ④ 扣缴个税是不是工资扣除条件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问题：

（1）企业制定年金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社保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批准，明确覆盖对象为全体员工。而在实际执行中，有一部分员工自愿不参加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此年金计划是否可视为对全体员工的并根据有关政策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

（2）企业为员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的同时，又为即将退休的市（州）、县经理一次性购买了价值不菲的补充养老保险。为小众群体购买的补充养老保险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3）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含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团体重大医疗保险等），在保险公司缴纳保费。账目中未严格区分。应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① 补充医疗保险：错误理解全体员工

对于企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如企业制定的相关方案或制度针对全体员工，而部分员工自愿不加入的，可视为财税〔2009〕27号中规定的“全体员工”，不予调整。

为部分管理层额外购买的补充养老保险应进行纳税调整。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商业保险，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问题七：职工薪酬支出调整必填表

北京国税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2017年9月）1.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企业为员工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符合补充医疗保险的，可以作为补充医疗保险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八：捐赠支出

北京国税在培训中提到：对于扣除顺序的问题，经请示总局：

答复是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扣除的时候先扣除离现在最远的年份捐赠支出，2017年的时候先扣除2016年结转过来的，剩下的再扣除2017年的捐赠支出，我们在扣除的时候允许扣除离现在最远的有效期内的捐赠支出。

问题八：捐赠支出

举例：某企业年度利润总额5000万元，2016年捐赠超12%部分的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是80万元，2017年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300万元，试填写捐赠申报表。

分析：2016年超标的，可以在2017，2018，2019年结转扣除，但是如果2017，2018，同时又发生了超标准的呢？此时就优先扣2016年的。

2017年额度是 $5000 \times 12\% = 600$ ，300当年扣，80也在当年扣，不超过12%的额度内。

问题八：捐赠支出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4+5+6+7)	300	80	600	380	0	80	0
4	前三年度 (年)	*		*	*	*		*
5	前二年度 (年)	*		*	*	*		
6	前一年度 (2016年)	*	80	*	*	*	80	0
7	本年 (年)	300	*	600	300	0	*	0
8	合计 (1+2+3)	300	80	600	380	0	80	0

第3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以前年度结转扣除捐赠支出等。第3行等于第4+5+6+7行。其中本行第4列“税收金额”：当本行第1列+第2列大于第3列时，第4列=第3列；当本行第1列+第2列小于等于第3列时，第4列=第1列+第2列。

问题九：资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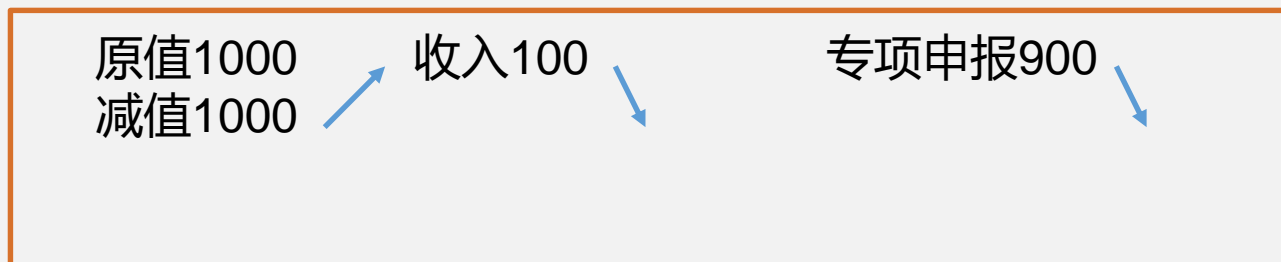
行次	项 目	资产损失的账 载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 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4-2-3)	6 (1-5)
1	一、清单申报资产损失 (2+3+4+5+6+7+8)						
2	(一) 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按照公允价格 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3	(二) 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4	(三) 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 报废清理的损失						
5	(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 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6	(五) 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通过各种交 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 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7	(六) 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						
8	(七) 其他						
9	二、专项申报资产损失 (10+11+12+13)						
10	(一) 货币资产损失						
11	(二) 非货币资产损失						
12	(三) 投资损失						
13	(四) 其他						
14	合计 (1+9)						

问题九：资产损失

➤ 账载金额如何填写：

第1列“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损失金额。

专项申报	会计	税务	填写
申报	16年存货1000，准备1000 17年处置收入100，入营业外收入	$1000 - 100 = 900$	账载：-100，税收：900，纳税调整-1000
未申报	同上	0（未来年度专项申报后再扣除900）	账载：-100，税收：0，纳税调整-100



问题九：资产损失

- ① 计提减值之后的存货，重新使用，是损失还是直接调减处理
- ② 原来做的损失，或没有做过的损失扣除，之后年度又收回，很多遗漏的情形

问题十：小贷公司的准备金有多少人在头疼

财税【2017】48号：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之前年度各地口径“悄悄”让扣除的是不是要追溯还是不管了

问题十：小贷公司的准备金有多少人在头疼

小额贷款公司2017年度可能面临的几个方案：

方案一：当年会计计提 $>$ 增量1%，调增

方案二：当年会计计提 $<$ 增量1%，不作调减或作调减

按年末数据直接全额计提1%，一次性纳税调整处理

问题十一：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纳税地的问题
- 实分与虚分的问题
- 虚分与转让的问题（被转让所在地吗）
- 个人合伙层级的完税地争议问题

案例：一个技术投资的案例

政策	规定	核心
财税【2016】101号	<p>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p> <p>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p> <p>（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p> <p>（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p> <p>（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p>	递延纳税
财税【2014】116号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分期五年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案例：一个技术投资的案例

- ① 投资是不是技术转让
- ② 增值税的技术转让如何认定
- ③ 技术转让所得和五年是如何确定金额的

服务机构与汇算清缴

- ① 如何认清汇算清缴的复核工作
- ② 现场、意见、交付、跟踪、售后
- ③ 商务与专业
- ④ 团队与专业

大力税手

知识驱动进步
www.dlstax.com